

附件二

編號：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紀錄表（乙表）

檢查時間	受檢對象	地址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經營仲介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經營代銷業務
查 處 結 果		查 處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1.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營業處所，其外觀、市招、櫥窗、看板、名片及廣告之內容，有明顯從事仲介業務之徵象，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認知其為從事仲介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1.設有非常態固定場所之營業處所，其外觀、市招、櫥窗、看板、名片及廣告之內容，有明顯從事代銷業務之徵象，並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認知其受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者。
<input type="checkbox"/> 2.未設有店面或辦公室之行為人，以看板、名片或廣告等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之方法，為從事仲介業務之表示或表徵者。		<input type="checkbox"/> 2.與建築業或起造人簽訂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並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不動產公開進行招攬或媒合不動產買賣或租賃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3.代為收受定金或開立定金收據，並實際從事不動產代銷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4.簽署不動產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4.假藉受雇於起造人或建築業，惟未依勞動基準法與該起造人或建築業訂定勞動契約或由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而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5.簽署不動產承購、承租要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5.假藉受雇於起造人或建築業，惟未與該起造人或建築業訂定勞動契約，而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6.收受斡旋保證金、要約保證金、出價保證金、協調金或相當於該性質之款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6.假藉受雇於起造人或建築業，惟未由該起造人或建築業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工保險，而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7.代為收受不動產相關之定金或開立定金收據者。		<input type="checkbox"/> 7.假藉受雇於起造人或建築業，惟未依所得稅法由該起造人或建築業扣繳所給付之員工薪資所得，而實際從事代銷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8.收取不動產仲介服務報酬或其他類此之對價者。		<input type="checkbox"/> 8.最近一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有案，並足以辨識其為從事代銷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9.提供解說不動產說明書或相當於該說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具有明顯經營代銷業務之事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簽署委託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契約書或相當於該契約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11.向執行法院提出委任狀之投標代理人，有繼續反覆實施該代理投標之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12.收取法拍屋代標服務報酬者。		
<input type="checkbox"/> 13.公司或商號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房屋仲介業」、「土地仲介業」或「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並於最近一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14.最近一年內向稅捐機關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有案，並足以辨識其為從事仲介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他具有明顯經營仲介業務之事證者。		

(續次頁)

業者陳述意見：

業者具結：前列檢查事項、檢查結果及紀錄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特此具結。  
具 結 人（即受檢對象代表）：

負責人\_\_\_\_\_（簽章） 現場工作人員（職稱：\_\_\_\_\_）\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業務檢查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本市境內 1999 或(02)29603456 分機  
傳真電話：(02)2968-6704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3 樓

會同單位：

會同人員(簽章)：

附註：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當場交付具結人（如拒絕簽章時，則由檢查人員註明後攜回），並告知業者本紀錄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將受罰，並須依法遵守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或繳納罰鍰。